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營養師 王秋敏

電話：05-3620123#8519

電子信箱：chiumi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178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00000A_1110178526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178526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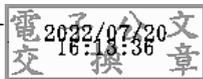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發布令1份，請各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申請補助經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1年7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2263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發布令掃描檔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



111/07/21

1110003099